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枣住公〔2019〕36号

关于确定我市 2019 年度 住房公积金执行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8〕80号）及枣庄市统计局 2018 年统计年报公布的我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（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），对我市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执行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标准予以确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

单位核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，最高不得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8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

倍，即 15853 元/月。最低不低于省政府鲁政字〔2018〕80 号文件公布的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即：市中区、滕州市为 1730 元/月，薛城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、山亭区为 1550 元/月。

二、确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

根据建金管〔2005〕5 号文件规定，单位为职工和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不应低于各 5%，不得高于各 12%。按照上述缴存工资基数和缴存比例计算，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额为 3804.72 元/月（即单位、职工个人各 1902.36 元/月）；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额为：市中区、滕州市 173 元/月（即单位、职工个人各 86.5 元/月）；薛城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、山亭区为 155 元/月（即单位、职工个人各 77.5 元/月）。

三、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标准

严格执行我市 2019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标准，涉及到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，体现收入分配的公平、公正。请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，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重新核定本部门、本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，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必须予以调整，并将调整结果在本部门、本单位张榜公布，向职工个人做出说明。调整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，电话 3192196。

四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标准情况，接受市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我市 2019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“控高保低”缴存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若山东省政府出台 2019 年最低工资标准文件，我市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及缴存额再作相应调整。

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 年 7 月 15 日

